

# 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之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

【聽證程序】

2022/05/17



### 認定為附隨組織-黨產處字第107005號處分

- 黨產條例第4條第4款:「附隨組織:指獨立存在而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法人、團體或機構;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法人、團體或機構。」
- 聽證程序及處分書全文

https://www.cipas.gov.tw/hearings/6

https://www.cipas.gov.tw/administrative\_actions/12

### 不當取得財產之定義

- 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4 款「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四、不當取得財產:指政黨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使自己或其附隨組織取得之財產。」
- 基於實質法治國原則,政黨或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應合於政 黨本質及民主法治原則,倘政黨使其附隨組織以違反政黨本 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取得財產,即屬不當取得 財產。

### 隸屬國防部時期取得之財產

- 無論救國團隸屬國防部時期之性質是否屬於政府機構、是否有別於一般行政機關,均不影響其屬附隨組織。
- 既然依附於政府體制內而成立,形式上為政府機構, 即非獨立之權利主體,且有利用公部門資源之餘地, 對外仍為政府之一部,故於此期間取得之財物,仍 應歸屬國有,而非得以自己名義保有。

### 「社會運動機構」時期取得之財產

- ○「社會運動機構」?
  - 未依「非常時期人民團體法」立案
  - 未具備會員(組成員)
  - 團務指導委員產生方式不明

### 青年活動之沿革與據點

- 42-50冬令運動-青年戰鬥訓練
- 50暑假起-青年訓練活動
- 53-青年育樂活動
- 61以後-青年自強活動



# 配合中國國民黨辦理各項業務

42-中委會指導救國團組青年節 紀念大會籌要會

48-加強知識青年領導辦法

60-春風計畫

60-63 以救國團名義出席中全會

61-中全會提案救國團納入15-18 歲青少年為團員

60-65安詳專案(防制台獨叛國活動措施)

62-中國國民黨保防工作通則 各級知識青年黨部保防工作實施 辦法(極機密) 69-全國大專院春風工作人員研 討會(對外:大專院校行政工作 人員業務研討會)

#### 41-58政府機構

42-由第三組、僑委會、救國團調 訓海外青年200人入革實院受訓 59-78社會運動機構

79- 迄今社團法人

60-寧靜小組

59-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 委員會第二組主辦

> 60-加強對青年學生思想領導及改進 大專學校行政措施方案

> > 62-當前加強青年思想教育及組訓工 作實施要點

72-學校安全工作會報與成果報告

76-博仁計畫 (救國團改列席不列名)

大專院校成立團務指導委員會、中等以上學校成立團務委員會,受指揮推動團務工作

## 寧靜小組工作計畫

#### 救國團於寧靜小組工作計畫之作為

- ① 改進自身團務組織。
- ② 銜命擴大辦理青年育樂活動。
- ③ 透過學生社團「領導」大專學生, 甚至限制「有問題」之學生社團, 「處理」其負責人。
- ④ 利用寒暑期自強活動等營隊場合, 宣揚政府施政以增進其對政府之 「認識」,「調查」學校員生中 活動份子等。

## 加強對青年學生思想領導及改進大專學校行政措施方案、

#### 當前加強青年思想教育及組訓工 作實施要點

- ① 宣傳有利於中國國民黨執政之政治思想。
- ② 救國團積極辦理活動供學生參與

## 春風計畫

### 救國團負責辦理以下事項:



- ① 配合學校保防工作需要,積極防範各項問題之發生, 並協同加強疏導處理,以安定學校環境。
- ② 責成各校軍訓教官,配合負責學生在校活動之輔導及思想言行考察,並注意各種社團活動資料之蒐集。

#### 學校安定工作會報執行情形與成果報告

- 參、成效檢討
- 一、學校安定工作會報政策指導功能(一) 6.掌握學生社團
  - 鑑於學生社團活動易受到不良因素介入、影響,本會報就培養、安排適當幹部作 有計畫之輔導運用,並掌握社團,導正活動方向。
  - 三區知青黨部並辦理學生區常委會報,動員學生同志切實輔導與協助黨提名之優秀同志當選。
  - 本會報動員教育部、青工會、<u>救國團</u>以不同的角色、作法,將校院長、教授、學校行政主管、學生社團、學生幹部等各層次的思想教育、組織活動辦得有聲有色, 且於各次會報中提出成果檢討、改進意見,構成推動校園安定工作中積極主動的 攻擊力量,使陰謀份子在校園內發展組織或從事地下活動胥受到很大的阻力。

#### 學校安定工作會報執行情形與成果報告

- 參、成效檢討
- 一、學校安定工作會報政策指導功能 (一) 9.重視學生休閒生活之輔導
  - 由救國團設置固定之日月潭、劍潭、溪頭、澄清湖、金山等五處大規模之 青年育樂活動中心外,並擴大安排青年學生之休閒活動,已在台大附近設置 『青苑』、西門町漢中街設置『蓮苑』、高雄中山大學內設置『逸苑』,並 在現場舉辦學術講座、輔導座談等。
  - 爲使充分運用場地,發揮功能,防止陰謀分子爭取拉攏,本會報期間經常邀請各大專院校教職員工學生等參觀訪問上述場所,救國團又在各縣市設置大專學生社團服務中心以使各校師生長期利用週末假日舉辦週末營,召集學生幹部進行研習,在活動中掌握優秀幹部俾資運用;選擧前則增加梯次,擴大名額,根據反映顯示效果良好。

#### 學校安定工作會報執行情形與成果報告

### 肆、結語

- 學校安定工作會報成立後……使我全國大專院校歷經本年國家重要慶 典及增額立委選舉中均能保持安定……<u>救國團</u>全力帶動學生社團,吸 引學生投入健康、服務、積極的各項活動,減少其受不正當政治活動 言論之影響……。
- 增額立委選舉已順利結束,本黨獲票率及當選率均獲得重大勝利...... 在金山青年活動中心,透過各大專院校推荐關鍵性學生社團幹部合計 368名,參加研習,由本部遴請專家學者擔任講座並研討,對選舉之 後遭受偏激分子污染之青年思想<u>消毒工作</u>效果甚佳。

### 參與學校安全工作會報

救國團執行事項本處均利用各次『校安會報』 與青工會、青輔會、內政部、教育部等單位配 合成立『執行小組』規劃策辦・並由大專中心 負責執行・輔導組成『北區山地大專學生中心』 以服務山地知識青年,疏處違常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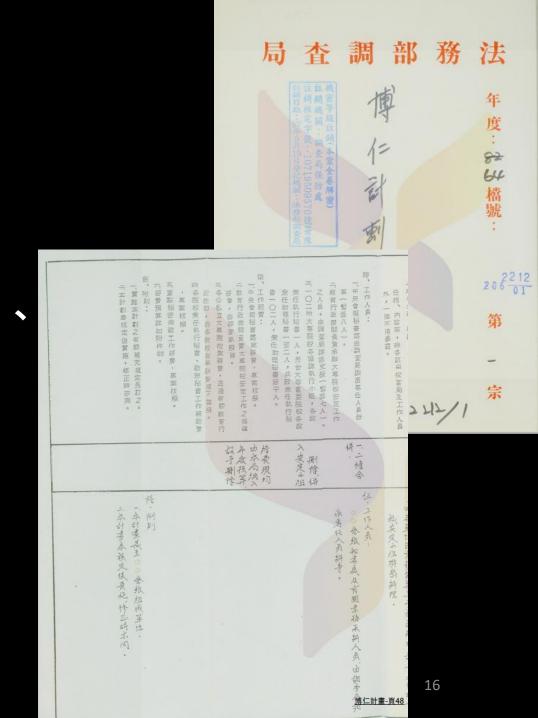
### 參與學校安全工作會報

校安工作會報第4次會議: (三)今後校際活動還是應該由放國團領導; 教育部隊活動以救國團領導帶動者,列為優 先支援經費或其他協助,不透過救國團就不 予支持,以誘導社團活動納入正途。

納誘不過他支者國社敦教活

## 博 仁 計 畫

(春風)會報組成單位由8個單位修訂為5個單位,刪除中央社工會、中央青工會、救國團3個單位。開會時以列席名義參加.....



## 防制台獨活動措施

#### 59年總裁批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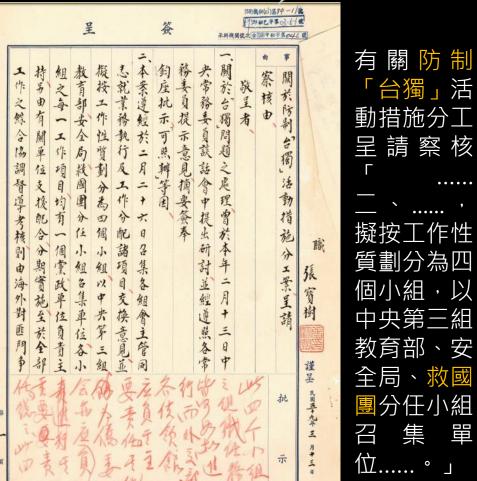


台獨」活

、救國

單

分任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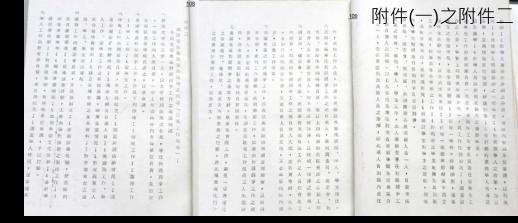


#### 防制台獨活動措施分工表



但小二等  超小一等 提供
---------------

### 中國國民黨62年4月4日 第10屆第321次中常會會議紀錄



國防部情報局葉局長翔之同志『訪美工作報告』 - 「今後美國地區對匪鬥爭工作之改進建議」中明載:

**六、留學生工作由救國團負責**(現在中央海外工作會所派擔任留學生工作之人員,事實上均係救國團介派)

其工作**任務**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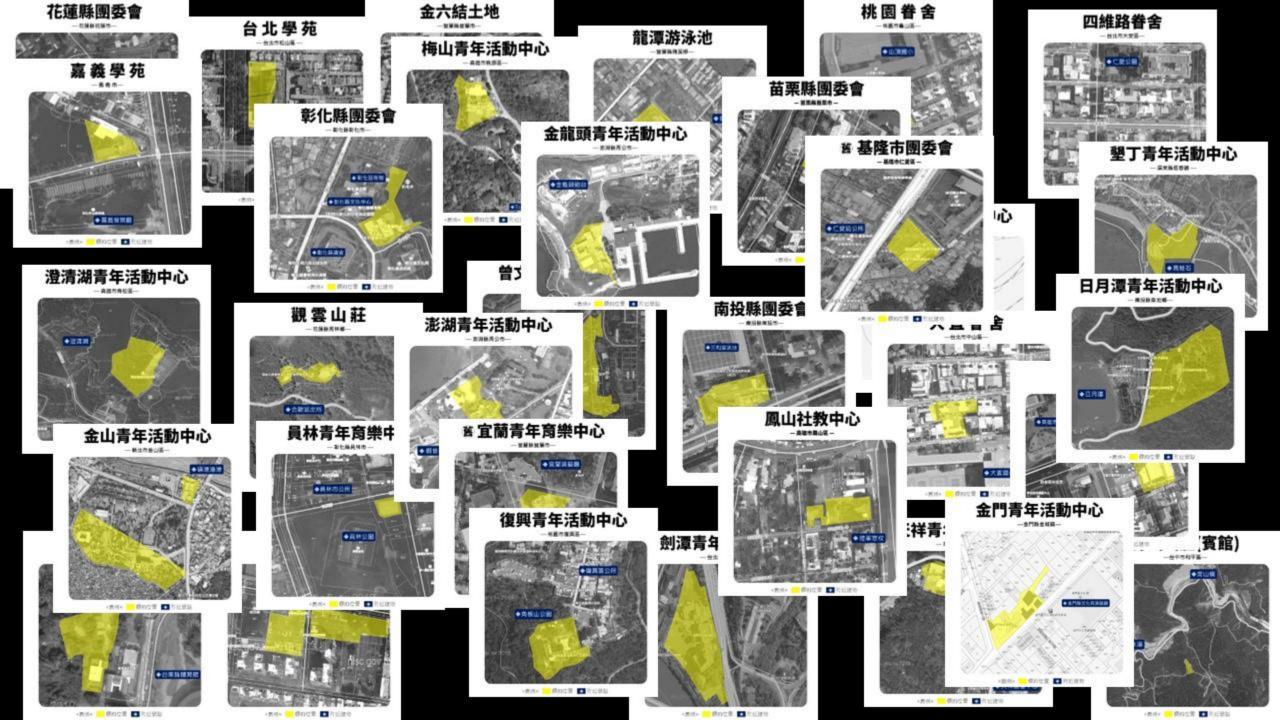
- 1.調查留學生之全盤情況,並掌握其動態。
- 2.在每一學校中佈建細胞,蒐集留學生活動情報,並分送情報單位。
- 3.在每一總領事館轄區中設立工作小組,統籌指導各學校工作。
- 4.對親匪之學生社團及其活動,通報情報單位,並研議對策。
- 5.根據以學生對學生之原則,指導我方學生對匪進行組織鬥爭及思想鬥爭。

七、調查局、僑委會、教育部、救國團應各派高級人員一人,負責美國地區之情報、僑務、學人、學生工作,此人應接受專任對匪鬥爭工作總負責人之指揮。

以上各單位並應在駐美各總領事館各派地區負責人一人,受各單位所派高級人員之指揮,除此項人員由國內派任外,其他工作人員,均應在美就地雇用僑胞、學人、學生擔任。

九、調查局、僑委會、教育部、救國團對美國地區工作之<u>人員經費及工作經費</u>,均交由對匪鬥爭工作之 總負責人支配,並負責報銷。

此外,並由行政院撥發專款,交總負責人負責支用,不必事前向國內請示,以應工作需要。



### 過去與現在的財務結構及比較

- 各界捐款占資產的7%左右
- 主要財源:青年服務事業單位收入、舉辦青年活動之收費、政府機關之補助及政府機關或社會團體委託辦理事項之經費
- 92年起新增各地國民運動中心收入
- 82年總資產41億 → 109年總資產51億



### 救國團如何取得/使用不動產一案例

理由

#### 手 段

後續

### 興建青年 活動中心、 學苑

#### 〇無償借用公有地

管理機關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救國團興建房屋,並長期(20年以上)無償借用土地

- 約80年後期開始向政府機關承租土地,之後 再申購 @苗栗縣團委會
- 繼續占用 @花蓮學苑

#### 〇公款補助建屋

請政府補助買地或建屋,但卻登記在救國團名下。

部分案例政府機關透過訴訟方式取回所有權@志清大樓案

#### 〇公產更名/更正登記為自有

產權登記為公有,救國團稱其支付購地經費, 事後要求政府更名/更正登記財產到救國團名 下。

- 完成更名,救國團取得產權,但之後被撤銷登記。 @宜蘭龍潭游泳池
- 證據不足未能更名,產權為公有@大直眷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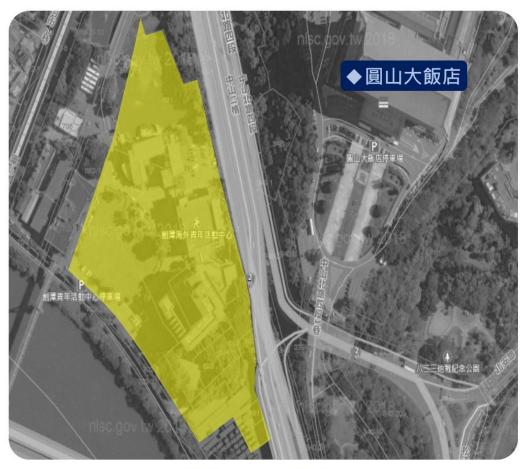
#### 〇機關申請撥用後轉借

救國團並非政府機關無法撥用,故透過如教育部、國家安全局為其申請撥用後,轉交救國團 使用 經監察院88年調查報告檢討後始陸續撤銷撥用,移交國有財產署始訂約付費承租基地。@劍潭、墾丁、澎湖等活動中心

#### 取得/使用不動產一案例

### 劍潭青年活動中心

一台北市士林區 —







◆ 附近建物

#### 國有土地 (國產局, 含鐵路局 管理部分)

- 原由國安局使用
- 62年國安局遷址後,未經鐵路局同意,逕將 土地交由救國團使用→不合公產管理法規。
- 73年鐵路局仍與國安局訂租約,違反當時規 定,直到83年清查時才發現國安局違反借用 契約。
- 83年救國團向鐵路局承租基地。
- 93年救國團向國產局承租基地。

#### 臺灣省有 (教育廳) 土地

- 國安局協助有償撥用台灣省教育廳經管 土地,支付地價約2千萬元。
- 救國團無權無償使用土地,與規定不合。

#### 台北市有 土地

• 救國團82年開始承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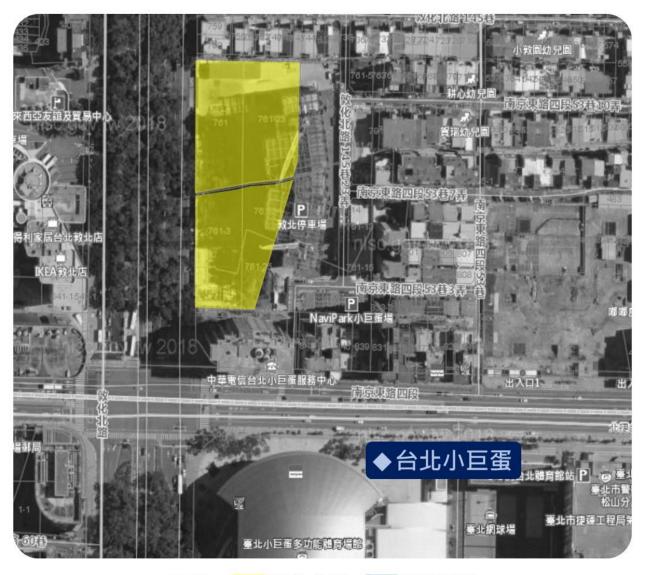
#### 取得/使用不動產一案例

#### 占用國有地後承租進而購買國有地一台北學苑

- 本案相關國有土地管理機關原為陸軍總司令部,土地 上原有15棟建物,土地暨建物於47年間無償提供救國 **團使用。經查無相關租賃及借用契約,因無租借事實** 形成無權占用。
  - →臺北學苑土地及建物交救國團使用之時間點,雖在 救國團隸屬於國防部時,然救國團並非實質意義上 之政府機構。
  - →雖當時國有財產法尚未施行·將國有財產無償借予 他人,仍難謂適法,遑論救國團解除與國防部隸屬 關係之後,國防部並未收回土地(含建物),仍由 救國團使用
- 其中,臺北市松山區美仁段一小段761-2地號,82年救 國團向財政部國產局申租後買入。嗣於101年,救國團 申請以該地之所有權與嘉義學苑坐落之國有土地,進 行土地交換。
- 救國團自 47 年至 100 年無償借用臺北學苑土地與建物 難謂合於國有財產法之規定

### 台北學苑

一台北市松山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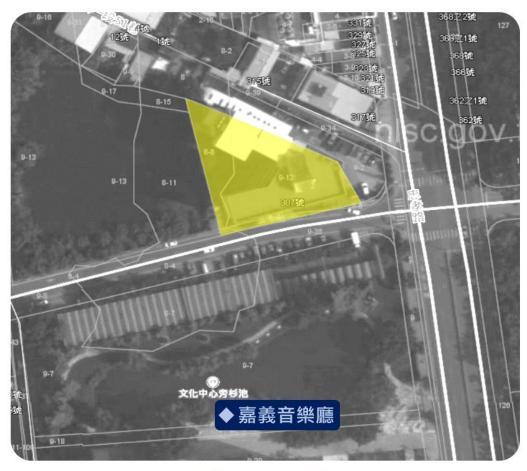




#### 取得/使用不動產一案例

### 嘉義學苑

**--** 嘉 義 市---







#### ◆ 附近建物

#### 建

-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與救國團簽訂「嘉義學苑、嘉義青年育 樂中心興建合作計畫約定書」、約定由救國團興建建物、 產權依負擔經費比例分配。救國團持有15%,餘為國有。
- 建築完成日期為75/02/14。
- 93/01/01, 救國團與教育部學產基金簽訂建物租約。

- 93/01/01, 救國團與教育部簽訂租約。
- 102/07/31,救國團以台北市美仁段一小段761-2地號土 地(台北學院)與財政部國產署辦理交換,取得本案土地之 12.22%持分。
- 餘土地持分為國有,救國團向管理機關承租。

## 爭點

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之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是否應命移轉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所有?已移轉他人而無法返還時,是否應自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之其他財產追徵其價額?